#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嘉辑(上海)品牌管理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:

本委已受理林冬蕾诉你及上海寿心食品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613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10:30在第十仲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不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